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50 分

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曾碩文

出席人員：許育嘉委員、張栢滄委員(請假)、李嶸泰委員(詹明勳老師代理)、李安勝委員(夏滄琪老師代理)、曾再富委員、何一正委員、王柏青委員、蔡文錫委員(請假)、陳鵬文老師(請假)、曾碩文執行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 p.1~p.3 (電子掃描檔)。
- 二、本在職專班教評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陳請校長核聘。本在職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就農學院各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三、農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園藝學系張栢滄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蘇文清教授、動物科學系林炳宏教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景觀系系江彥政教授。
- 四、農學院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園藝系張栢滄教授、森林系李嶸泰教授、動科系林炳宏教授、景觀系江彥政教授、木設系李安勝教授、農生系王文德教授等 6 人為選任委員、候補委員吳希天教授。
- 五、依循往例本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由農學院教評委員擔任，並經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農學院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擔任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 p.4 (電子掃描檔)。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在職專班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農學院各系所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 三、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中，校外學者專家：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生代表為碩專二劉嶧農同學擔任。
 - 四、農學院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名單，校外學者專家為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黃國青董事長、產業界代表為時生永續農場李惟裕場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前署長、在校學生代表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園藝組博二學生黃鼎軒。
 - 五、依循往例本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學生代表為本班碩專二班代擔任，其餘代表由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擔任，並經本在職專班事務會議審議。
- 決議：學生代表由碩專二張光維同學擔任，其餘代表由農學院 113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委員擔任。

提案三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p.5(電子掃描檔)。
 - 二、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
 - 三、本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委員由作物科學組委員為侯新龍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陳鵬文老師及曾碩文老師；候補委員：作物科學組委員為王孝雯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林明瑩及吳建平老師。
- 決議：本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委員由作物科學組委員為侯新龍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陳鵬文老師及曾碩文老師；候補委員：作物科學組委員為王孝雯老師、農業環境組委員為林明瑩及吳建平老師。

提案四

案由：本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3 年 8 月 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6~p.7。

決議：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面試時間與地點，地點修正為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 13 時 20 分